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半自动轮转式石蜡切片机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 半自动轮转式石蜡切片机(2023585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7_人营业收入为_24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8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2024年01月02日

